

四川政报

劳动人事部贯彻《关于实行 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

劳人培〔1987〕19号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已由我部发布施行。现对贯彻执行《暂行规定》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技师聘任制是劳动人事制度的一项改革。这项改革对鼓励工人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素质，稳定工人队伍，发挥高级技术工人的作用，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这项工作刚开始起步，各方面还缺乏经验，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暂行规定》中，必须加强领导、精心指导，审慎行事。要明确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技术职务，不是技术称号，不是高级技术工人的普遍晋升。对考评、聘任工作，要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开，切不可一哄而起。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技师任职条件、考核标准以及核定的工种范围、比例限额进行考评和聘任。

二、国务院各部门应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尽快提出本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技师职务名称、工种（岗位）范围、比例限额、技术（业务）考核标准。职务津贴标准以及福利待遇等，报我部核定后，发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技师的职务名称，可根据行业不同的特点和历史沿用的名称确定。

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岗位）范围，要在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岗位）中实行。例如，机械行业，首先要在技术等级线达到七、八级的技术工种中实行。

比例限额，以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技术工种的技术工人总数为基数，全国比例限额严格控制在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

技师的职务津贴标准，全国平均按每个技师每月二十元标准核算。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应按照核定的比例限额和津贴标准，提出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受聘技师的人数及其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分别报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劳动人事部核准下达。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聘任人数和增资指标，不得突破。对核准下达的增资指标，企业列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工资总额计划。

四、被聘任的技师，从受聘之月起享受职务津贴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按照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工人技术

考核暂行条例》十五条规定执行。即：“工人技术考核工作，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技术考核工作。”并按照行业、工种（岗位）不同，分别成立技师考评专业小组，具体进行考评工作。

经考评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劳动人事（工资）司（局）核准发证。取得技师合格证书者，由其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在核定的比例限额内进行聘任，并签订聘约。技师合格证书由我部统一印制。

六、地方所属单位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的技师聘任制工作，由主管部门的劳动人事（工资）司（局）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地方劳动人事厅（劳动局）办理。

各地区、各部门实行技师聘任制的试点工作，必须在国务院各行业归口部门提出并经我部核定的工种范围、考核标准、比例限额等有关问题的文件下发后才能进行。试点的单位要从严掌握。企业技师聘任制今年先在国家经委部署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的二百个企业中进行试点，全年覆盖面达到大中型企业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事业单位的技师聘任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三至五个单位进行试点。机关暂缓试点。